

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文件

浙港航〔2018〕150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水路运政检查活动的通知

各市港航管理局，舟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，规范水路运输经营行为，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全省水路运政检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在我省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及水路运输辅助业企业；在我省境内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水路运输企业及水路运输辅助业企业：主要检查企业经营资质维持情况，检查企业是否按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要求维持自身的经营资质；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、安全生产现状及各类管理台帐等。重点检查客运、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和在本年度经营资质年度核查中未通过核查，被要求限期整改的企业。

（二）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：主要检查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；是否按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，是否有超载；是否持有合法的运输单据、票证；是否存在违反水路运输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重点检查客运和液货危险品运输船舶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对水路运输企业、船舶管理企业、其它水路运输辅助业（客、货运代理企业、船舶代理企业）的检查，采取上门检查的形式，检查时应分别填写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。对各类营业性运输船舶的检查，可在比较集中的港口、码头、货源基地及各检查站点进行，检查时应填写附件 4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好本次检查活动。在活动开展前制定本航区检查方案，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进行文明执法教育。

(二) 各单位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指挥及调度，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，形成合力，严格按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及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理违章行为。

(三) 检查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总结和统计工作，并于**12月5日**前将总结材料和水路运政检查汇总表（附件5）上报我局。联系人及电话：**陈立明、0571-88909311**。

- 附件：
1. 水路运输企业检查表
 2. 船舶管理企业检查表
 3. 其它水路运输辅助业检查表
 4. 运输船舶检查表
 5. 水路运政检查汇总表

浙江省港航管理局

2018年11月13日

